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  
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手册

编制单位：汨罗经发水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 1、公众参与

### 1.1 公众参与调查目的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内的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本项目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有害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公众出自各自利益的考虑，也可能会对该项工程持不同的态度和观点。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为了充分了解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

理厂项目所在区域其它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本次公众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实行，调查程序合法、调查方式有效具有代表性，调查结果真实，调查主要采用多媒介公示的形式，调查对象主要是拟建项目周边的居民和单位。向公众告知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提高了受影响居民的环保意识。

## 1.2 调查方式与内容

### 1.2.1 调查方式

采用多媒介公示本项目相关信息。

### 1.2.2 调查计划

#### （1）第一次公示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3年3月1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网址：<http://www.js-eia.cn/uc/project/item/detail?proid=4d30c9fcad9e26a7567b3bd0ba1e2e82>）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见下图:

项目公示情况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3年03月16日 浏览次数：151次

湖南汨罗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建设单位：湖南汨罗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汨罗市归义镇重金属污水处理厂西侧、汨罗江大道南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建设工业污水处理站1座，总设计规模为3万t/d。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汨罗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总联系电话：18216366135  
通讯地址：湖南省汨罗市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1809线。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根据建设单位反馈的公众意见，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予以真实记录。  
本公示自公示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止。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图片

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建设单位为湖南汨罗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随着项目的推进及其他手续的办理，后续项目建设单位改为汨罗经发水务有限公司。

(2) 第二次公示

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现场张贴公示、报纸公示、网站公示等三种形式对项目进行了信息公示，具体公示以下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示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见本文链接；纸质报告书可联系项目建设单位索取。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是本项目周边的公众、单位。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 三、公示稿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B9nFh6JSb\\_SXrP3g2ckgw](https://pan.baidu.com/s/19B9nFh6JSb_SXrP3g2ckgw)

提取码：es4g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以下链接可获取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汨罗经发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16366135（吴总）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公示指定的方式，发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有关意见和看法。

汨罗经发水务有限公司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分别通过网络、现场和报纸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具体公示情况如下：

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对项目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具体见图 2，持续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

于拟建地公示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持续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具体见图 3；

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30 两次在“自然资源报”报纸上进行了公示，具体见图 4、图 5。

具体公示截图见下：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









图5 报纸公示（6月30日）

截止至2023年7月10日，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

### 1.3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

境部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实行，以现场张贴、当地网站、当地报纸等多形式多媒体公示本项目信息，截止至2023年7月10日，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及其他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汨罗经发水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汨罗经发水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1月20日

